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霖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40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676號），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宗霖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宗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恐嚇危害安全係以惡害通知之危險行為，而傷害則係付諸實現之實害行為，苟行為人犯罪目的單一，基於一貫之傷害犯意而實行恐嚇及傷害犯行，基於實害犯吸收危險犯之原則，其恐嚇安全之危險行為應為傷害之實害行為所吸收，應僅成立傷害罪，不另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於前開衝突過程中，雖有為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恐嚇行為，惟該恐嚇之危險行為已為傷害之實害行為所吸收，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另論恐嚇罪。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被告於前開衝突中多次拉扯、掐撞告訴人胡靜文之行為，係於緊接之

01 時、地侵害告訴人之身體法益，各舉止之獨立性甚為薄
02 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屬接
03 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04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與告訴人胡靜文之紛爭，就持刀
05 恫嚇告訴人胡靜文，並接續拉扯、掐撞告訴人胡靜文，造
06 成告訴人胡靜文受有前開傷害，所為殊值非議；被告犯後
07 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胡靜文達成調解，然未能依約賠
08 償，告訴人胡靜文表示不願意再等被告賠償，請從重量刑
09 等語(本院卷第73頁)；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10 從事工業，家境貧寒之生活狀況(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以資懲儆。

13 三、扣案水果刀1把，係被告自行於證人張庭瑜與告訴人胡靜文
14 共同居住之租屋處所拿取，非屬被告所有，亦非第三人主動
15 提供用以犯罪之物，更無屬違禁物或須義務沒收之情形，爰
16 不予宣告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積揚、檢察官廖梅君到
22 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7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林佩萱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